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024302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，辦理「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」案，未完成可行性、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，即發包辦理第1、2期工程，虛擲公帑新臺幣1億1,602萬餘元，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，遲未依法簽約，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，廢止委託案，嚴重斲損政府公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0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